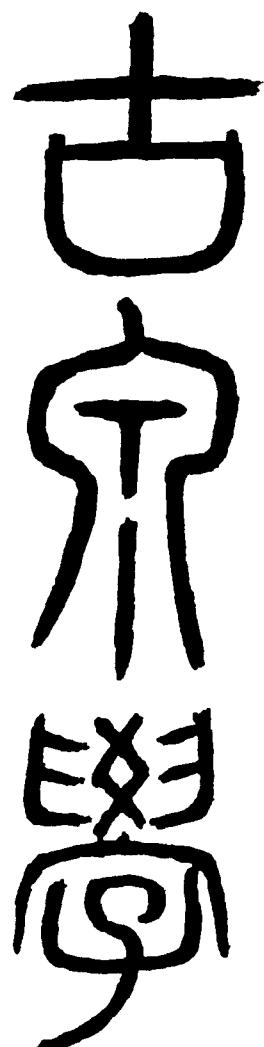


第一期至第五期合订本



上 海 書 店

第一卷第一期

古
泉
學
會

葉恭綽題



中國古泉學會

本會簡章

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三日
大會通過

古泉學

中國古泉學會會刊 第二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一日出版

定價國幣壹圓

編輯者 中國古泉學會

上海梅白格路二〇四號

發行者 中國古泉學會

印 刷 者 人 文 印 書 館

上海山海關路四〇六弄
電話三四七八七

八 本會設會長一人副會長二人評議員九人理事五人組織之由每屆會員大會選舉或推定之連舉得聯任
七 本會得由理事會推薦名譽會長一人至二人由會長函請擔任之
八 本會每年開會員大會一次由會長召集之並於每月開研究會一次除討論會務交換智識外會員得攜帶藏品或著述共同欣賞
九 評議會及理事會有需要時由會長召集之

十 本會得發行各種刊物以獎勵好由評議會及理事會計劃辦理之

十一 本會設於上海並得於各地設立分會
十二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通過修正之

古 泉 学

上海书店影印出版
(上海福州路401号)

上海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上海浦江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毫米 1/32 印张 9
1988年1月第一版 1988年1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4000

K 54·1 定价 2.90 元

重印前言

马飞海

《古泉学》是中国古泉学会会刊，自一九三六年六月创刊到一九三七年六月停刊，共发行五期。

中国古泉学会是一九三六年初，由叶恭绰、吴稚晖、丁福保、张乃骥等人发起组织的，「以阐明古泉学识，研究古泉制作，鉴定真赝，辨别时代，启人好尚之心为宗旨。」《古泉学》的内容是「以考正典籍，蒐求珍本，研究币制为主。」以上概括说明了这个期刊的内容和特色。

《古泉学》创刊号发表了饶登秩未刻稿《古欢斋泉说》、《谱录》和《论铁钱》，并连续发表翁宜泉的未刻稿《古泉汇考》。这些未刻稿都属于考疑征信，多记述一家独到之见，对我们扩大钱币知识和了解钱币学著作很有帮助。第四、第五期的金维城《古泉小辞典摘要》和其续篇，作为工具书在当时是个创举。第五期刊有丁福保的《晴韵馆收藏古泉述记跋》、《吉金所见录跋》、《古泉丛话跋》、《泉史跋》、《巽斋钱录跋》、《钦定钱录跋》、《泉货汇考跋》、《遗篋录跋》等题跋之作，可见丁氏致力钱学之勤，对我们进一步研究这几部书也有用处。其他的文章，对钱币学和一些钱币的考证和论述也多有参考价值。

我国专事研究古钱币的期刊极少，旧本《古泉学》已难得一见，兹予重印，以广流传，
藉供参考。

一九八七年六月

古泉學第一期

目次

例言

弁言	楊愷齡
古化沿革及變遷	鄭家相
古錢大辭典自序	丁福保
論古泉家不識權度之缺點	丁福保
泉文書體變遷概述	陳仁濤
鮑子年先生略傳	楊愷齡
雪綠館泉談	陳仁濤
近代泉幣拓本自序	徐寄廣
古泉彙考自敍	翁宜泉
鮑氏古泉彙考書後	鮑子年
近代泉幣拓本補遺自序	徐寄廣
古歡齋泉說	饒登秩
譜錄	饒登秩
論鐵錢	饒登秩
研究會會訊	五五
本會職員台銜	五六

本期以籌備時間偏促許多珍貴古泉拓片不及鑄版當自下期起陸續刊以供欣賞

本期承陳仁濤鄭家相徐寄頤丁福保諸先生賜寄鴻文悉為精心之作尚有丁福保先生「古泉學指南」衛聚賢先生「中國最古的貨幣——貝殼」鄭師許先生「古錢與藝術」等稿以排版已成未及編入容俟下期刊載先此預告並表歉忱

前賢未刊稿本珍罕名貴尤屬難得本期先刊翁宜泉饒登

秩諸公各稿尙祈讀者格外注意

一本刊歡迎會員及非會員投稿

一本刊為優待會員起見酌收半費

弁言

楊愷齡

竊我國古泉有悠久之歷史、精嚴之制作、不僅供竺古者听夕鑑賞、並與古今幣制、靡不有深切之關係焉。方今各國人士對我國古泉竭力搜羅、多方研究、比較其真贗、考訂其年代、窮年累月、不厭綦詳、迴顧國內人士反視者破銅朽木、雕蟲小技、即有好之者、恆感斯學之淵深廣博、徒興望洋之嘆。昔人嘗謂研究古學古物、以泉貨爲最難、洵非虛言。茲者吳稚暉葉譽虎張叔馴丁仲祜等諸先生、有中國古泉學會之組織、期使海內古泉學者、相互砥礪、月必舉行研究會一次、或以藏品相交換、或作文字之探討、均所可以使古泉學發揚光大也。顧古今古泉著作、瑕瑜互見、毫釐千里、審擇爲難、而珍祕之本、又鮮流傳、欲求其考訂翔實、抉泉貨精英、俾讀者奉爲圭臬者、殊不多覩。同人等有鑒於此、爰編訂古泉學、其體例以考正典籍、蒐求珍本、研究幣制爲主、藉謀海內學者、互通聲氣、並供本會會員發表之機會、以其研究所得、時時公諸世人、際茲草創伊始、簡陋在所不免、幸賴閱者之扶持匡正耳。

古泉學

古化沿革及變遷

鄭家相

古化起源、及其種類、嘗爲文述之矣。而古化沿革及其變遷、更有研究之價值、茲分別時期而說明之如后。

(一) 化物易化物時期

(二) 化幣爲媒介時期

(甲) 非金屬時期

(乙) 金屬時期

(子) 無文字時期

(丑) 著文字時期

(寅) 化幣統一時期

太古之世、人民生活、惟賴漁獵、近水者漁、近山者獵、穴居野處、茹毛飲血、飢時覓食、飽食便息、食餘拋棄、不知貯藏、渾渾噩噩、無知識之可言也。至燧人氏發明鑽木取火、教民熟食、人

民雖知熟食之益、而其生活仍特漁獵、是爲漁獵時代。至伏羲氏畫八卦、造書契、定嫁娶、並以捕捉野獸之不易、乃教民馴養牲畜、是由漁獵時代而進至游牧時代矣。游牧時代、人民從山谷遷居原野、家族制度、從此發生、社會制度、亦漸萌芽。至神農氏因人民漸衆、禽獸與魚不足食用、於是教民種植五穀、是由游牧時代而進至耕種時代矣。耕種時代、並設立市廛、日中爲市、交易而退、各得其所、是爲化物易化物時期。

迨至黃帝之世、戰敗炎帝、征服蚩尤、人民歸者更衆、領土開拓愈廣、於是理文字、造曆法、定律呂、築宮室、創衣裳、作舟車、文化日以進步、制度更增完備、當時人民、或漁或獵、或牧或農、各因其所居之地而異其生活、更有從事於工商者、工者製造器物、商者貿遷有無、而交易之道、自此繁矣。交易既繁、則感化

物相易爲不便，乃作化幣爲媒介，是爲化幣媒介時期。

當化幣之開始，在上者用珠玉，在下者用龜貝，故龜貝者爲一般人民最初所用之化幣也。然而近水漁民易得龜貝，若在山谷之獵民及原野之牧民與農民，龜貝非其所常有，或用獸骨與蚌殼作仿貝代之爲化幣，或以日用必需之獵器農具與獸皮代之爲交換，是爲非金屬化幣時期。

金屬化幣，究始何時，自來議論紛紜，迄無定識。有上溯太昊者，有斷自唐虞者，而孰知在太昊及唐虞之世，尙爲石器時代，金屬既未發明，烏得而有金屬之化幣乎。故欲詳金屬化幣之開始，必須研究金屬發明之時期，據今日各地出土之鐘鼎彝器，以及箭鏃戈劍等，研究其文字，多屬商周二代，未見有商以前者，是銅器發軾於商，而盛行於周也。又據今日安陽出土之石刀石斧石戚石鎛石磬石鑿等，研究其形制，似爲商代之用具，是商代尙爲銅石並用時代，至周代始盛行銅鑄之器也。由此觀之，商代爲石器之末期，亦爲金屬之初期，金屬之發明必在商代無疑矣。金屬既始於商，則銅鑄之化幣，亦必始於商。

蓋商代旣發明金屬、石製之器，漸以銅鑄，而非金屬化幣，亦在其人民所重視，便於行使者，鎔銅仿鑄，如貝化刀化布化是也。在此時期，貴族富商所行使之化幣，於珠玉之外，更有金銀，是爲金屬化幣時期。

金屬化幣時期，其初仿鑄之化幣，仍依非金屬時期原物化幣之形式而仿之，如無文之貝化刀化布化是也，是爲無文字時期。及其進也，乃稍變其形制而著文，如有文之貝化刀化布化是也，是爲著文字時期。

非金屬化幣，多爲兩用，如漁民之龜貝，獵民之獵器，牧民之獸皮，農民之農具，或爲裝飾之物，或爲日用之具，固皆有其正功用也。至代之爲交易媒介，乃其副作用耳，是爲兩用化幣。金屬化幣，其初仿鑄，如無文之銅貝，有刃之古刀，極大之錘布，亦可作飾物與用具，是尙未脫兩用化幣之遺意也。迨減其質量而趨輕小，變其形制而著文字，不可復作裝飾器具之用，而專供之爲交易媒介，及納貢償金，是爲專用化幣。

或曰：化幣之制，既始於黃帝而黃帝之世，已入耕種時代，

何以一般人民所行使最初之化幣，重于漁民之海貝耶。曰在耕種時代、人民散居原野、雖主重耕種、而近水者漁民居之、近山者獵民居之、平原之宜于畜牧者、牧民居之、平原之宜于耕種者、農民居之、仍各因其所居之地、宜于生產者而自謀其生活、海貝爲漁民所常獲、食其肉而貯其殼、貝殼輕小、以之爲交易媒介、便於行使、且貝殼亦爲裝飾物、故一般人民所樂用、若獵民之獵器、牧民之獸皮、農民之農具、雖有正功用、而限于專用之民、且體質笨重、行使不便、其爲交易之媒介、亦不過爲同業之民、互相需要、其範圍不及海貝之廣、故海貝爲非金屬時期主要之化幣、若獵器獸皮農具、乃次要之交換物也。

或曰金屬時期化幣種類甚多、何以至金屬時期所仿之化幣僅貝化刀化布化已耶。曰、貝化爲非金屬時期主要之化幣、在金屬時期仿之宜也、至刀化仿自獵器、布化仿自農具、因當時人民尚武重農、獵器農具皆所重視、且以其當代之爲化幣、仿之亦宜也、若龜與獸皮、既不便于行使、又不如獵器之尚武農具之重視、此其所以不爲金屬時期所仿歟。

或曰、海貝爲非金屬時期主要之化幣、在金屬時期仿之宜較多、何以今日所見銅鑄貝化寥寥、而銅鑄刀布則累累耶。曰、貝化之所重者海貝也、海貝爲天然產物、取之于水濱、無製作之勞也、其爲化幣、在古代爲最普遍、亦最悠久、即在金屬時期、而一般窮鄉僻壤之民、大都仍以海貝爲化幣、故雖有仿貝、不甚重也、若刀化布化、爲通都大邑所仿鑄、亦爲較富人民所行使、故一刀一布之值、必數倍于海貝、海貝爲當時單位之化幣、刀布爲當時重值之化幣、在此時期、重要之化幣、刀布之外、惟海貝耳、此銅鑄貝化仿之所以不多也。

或曰、金屬化幣既始于商、而著文之金屬化幣、究始于何時耶。曰、中國文字、自伏羲造書契、黃帝理文字、固早已發明矣、至商代初鑄金屬化幣時、因仿原物化幣之形式、故皆無文、然無文化幣、鑄時甚暫、未幾、即著文而紀數、乃別其范次也、次而紀地、乃別其鑄地也、次而紀值、乃別其等差也、又次而紀重、乃別其質量也、故金屬化幣始于商、而著文化幣、亦必始于商、不過商代著文之化幣、僅紀數紀地而已、若紀值紀重之化幣、乃

春秋戰國之制也。

綜之，在金屬時期之化幣，分爲三大支流，即發源于漁民之貝化、發源于獵器之刀化、發源于農具之布化是也。刀化布化其功用之時雖同，而其行使之地則異。貝化雖行用于刀布之間，而一則爲都邑所行使，一則爲鄉村所行使，其行使之地亦略有異也。故金屬時期之化幣雖分三支，而實則刀布二支並行于異地。貝化僅爲一種輔幣而已。且在刀布並行之時，布化爲王畿及列國所行使，刀化僅爲一二國所通用，勢之所趨，布化更較刀化爲重要，故布化之形制，自空首遞變首不空，方足尖足，遞變圓足，自圓足遞變圓金，迭次遞變，其形制日趨簡便，若刀化僅由大形遞變小形而已。

布化既遞變其形制而趨于圓形，刀化亦遞變其形制而趨于薄小，今欲明其遞變之時期，據實物以推求。布化之空首布，似晚商初周之制，方足布與尖足布，似春秋列國之制，圓足布似戰國之制。刀化之古刀，似晚商之制，齊刀似初周及春秋之制，明刀似列國之制，小刀似戰國之制。刀布二者，固因時代

之進化，各自遞變其形制而日趨于簡便也。在戰國之世，更有同地之化幣，因時代之不同，屬國之有異，而刀與布皆有一部分相混合者，如布蘭刀、蘭布、甘丹刀、甘丹布、晉陽刀、晉陽是也，然此僅限于小刀，若齊刀、明刀無與焉。再後，布化因圓足遞變爲圓金，於是各地之布，從而效之，小刀因與布化有關，亦從而效之，獨齊刀、明刀，因地理不同，自爲風氣，仍沿舊制而未變也。前人謂圓金乃刀化去刀留環，今人謂圓金遞變于玉質璧環，二說皆僅求其形式，而未及研究其文字，圓金文字，莫不皆由布化文字所遞嬗，除一二刀化因與布化有特殊關係外，與刀化完全無涉，且刀布並行之時，布化迭變其形制，至圓肩圓足之布而化幣形制漸趨于圓形，圓金之制，已肇于此矣。故圓金之遞嬗于布化，不但文字可以致據，而形制亦可以推求也。若謂刀環圓形圓孔與圓金絕相類，則刀化故有文字，而圓金不著刀化文字何耶？若謂璧環圓形圓孔與圓金更相近，則璧環固無文字，而圓金獨著布化文字何耶？雖然，去刀留環之說，已廢之不信矣。遞變璧環之說，則倡之尚盛也。今之主圓金

遞變于璧環者曰圓金遞嬗于璧環猶刀化遞嬗于石刀、布化遞嬗于農鏟、石刀農鏟實爲古之媒介物而玉質璧環亦嘗爲古之化幣、刀布可取式于石刀農鏟而圓金亦可取式于玉質璧環至其文字與布化文字同者乃因同地所鑄與其形制之取式截然爲兩事曰刀布之遞嬗于石刀農鏟乃金屬時期初仿之化幣不能不取式于非金屬時期之石刀農鏟若圓金之制已在戰國之世金屬化幣行之已久不依其循序而遞變乃另取式于璧環乎即言其形制璧環無外緣圓金有外緣固不相同若布化有外緣且有圓孔謂圓金之外緣與孔即遞嬗于布化之外緣與孔亦可乎故曰圓金遞嬗于布化。

化幣在非金屬時期不但形式不同而原質亦各異蓋製造之權屬諸人民不相統一也進而至金屬時期其原質雖同以金屬爲之而其形式乃各仿原物化幣再進而至著文時期雖略變其形式則貝自貝刀自刀布自布仍不相同且各以地名爲文而其製造之權屬各地亦不相統一也至秦始兼併六國由圓金改爲方孔之半兩錢于是集權中央化幣之文字形式原質重量均由中央頒定遂歸一律在此時期齊刀與明刀亦從而改其制爲寶化三品與明化三品皆作方孔自商周以來刀布二大支至是已歸合于方孔錢之一源且方孔錢形制輕小行使甚便鼓鑄亦廣遂爲一般人民普遍通用而昔日窮鄉僻壤所行使之海貝亦歸淘汰矣是爲化幣統一時期。

古錢大辭典自序 丁福保

傳中有誤以爲陳錢者、有雖以爲莽錢、而誤爲漢書偶遺者、此種錯誤、各譜不一而足、即其學說之醇粹無疵者、又零星散見於各書、不能彙集於一處、使學者一覽無餘、此不便者三也、攷古家有時擬購古錢若干品、往往不知近年之市價、而古錢商之索價、則或貴至數倍數十倍、夫購錢者對於錢價之低昂、本非素習、又無書籍可以查考、於是徬徨無措、舌橋不能下、此不便者四也、所以自宋元以來至於今日、談論古錢之書籍、雖多至數十百種、而卒無一最易入之門書、余家舊藏泉志古金錄等書、尚是先曾祖手澤、又有古錢數百枚、藏弆惟謹、余前因編纂說文詁林、費時三十餘年、致古錢無暇整理、前歲詁林及詁林補遺、均已出版、杜門養疴、端居多暇、因將先世所遺古錢、及三十年前購自京師者、整理一番、又先後購得晴韻館主人金錫鬯氏及方氏袁氏所藏大批古泉、朝夕摩挲、詫爲奇觀、又借得劉燕庭鮑子年兩先生古泉拓本二百餘冊、翼孝拱楊惺吾高翰伯拓本十二冊、方藥雨先生之古化雜咏等、反覆辨證、俾余老眼益明、因選各拓本中之精品、凡數千枚、用西法照相製

成銅版、印入書籍、與真拓本絲毫無異、不及一年、銅版告成、歡喜殆出意外、余於古錢、廢饑既久、凡古今泉幣之通塞、小泉大泉之流弊、翻沙改刻挖補等之技倆、以及各古錢價目之昔賤今貴、昔貴今賤者、皆能知其一二、因此擬編輯古錢大辭典、欲以去研究古錢時之四種不便、即將翁氏古泉彙考及各種拓本、與日本之各種泉譜、彙而輯之、約得八千餘品、使檢查時無缺漏之憾、其便一也、又將各錢之第一字、依筆畫之多少、次第排列之、俾無論檢查何種古錢、在數分鐘內、皆可必得、其便二也、又以各史之食貨志及紀傳等、與各譜之學說、用說文詁林之例、萃於各錢之下、是非得失、頃刻立判、其便三也、又以各錢之最近價目、自幾分幾角幾元、以至數十百千元、一一詳注於各圖之下、俾購求古錢者、不致惶惑受欺、其便四也、凡此非僅爲研究古錢之入門書、或亦爲攷古家之大參攷書也、烏乎、余之弗及也、訂誤增補、竣諸異日、惟冀海內碩士、有以匡之、

論古泉家不識權度之缺點

丁福保

古今權度輕重懸絕、長短不同、古泉家往往辨析未精、將古權今權古尺今尺、牽連混合併爲一談、非僅自誤而已、又足以誤後世無窮之學者、此乃最大之缺點也、試舉古泉數枚以證明之。

漢武帝元狩五年、行五銖錢、舊譜曰、此錢厚大者、徑二寸、重五銖、新唐書食貨志、武德四年、鑄開元通寶、徑八分、重二銖四鑿、積十錢、重一兩、茲以漢五銖唐初開元兩泉而比較之、其徑相同、而何以一作一寸、一作八分、開元泉重於五銖泉、而何以僅作二銖四鑿、此無他、唐以漢之一尺二寸爲一尺、以漢之二兩六銖三鑿四黍餘爲一兩故也、宋人之修史者、用唐尺唐權而冒用漢之銖鑿、是大誤也。

善夫蔡鐵耕氏辨談之言曰、唐權與今權同、擇開元錢精好者稱之、十錢適重一兩、則其所謂兩、已非古之兩、而唐志猶

謂重二銖四鑿者、特十分其兩之數、強名之曰二銖四鑿、以合乎古耳、或曰、兩既加重、銖鑿卽隨以重、此自爲唐之銖鑿可也、奚必古、余曰、銖鑿猶虛名、黍則有實數、銖鑿隨兩以重、黍能隨銖鑿而重乎、亦得曰此自爲唐之黍、非古之黍乎、且所謂兩者、兩其一龠之容之重也、而此所謂兩、何兩乎、旣非由黍起數、積至銖兩、反從兩起數、析爲銖鑿、仍古之名、失當時之實矣、又宋史志、景德中、劉承珪參定權衡之制、以御書真行草三體淳化錢、較定實重二銖四鑿爲一錢者、以二千四百得十有五斤爲一稱之、則今稱三體錢、各重一錢、則宋權亦與今權同、余乃選唐初開元泉十枚、宋淳化泉十枚、用清之庫平秤之、其重果皆爲一兩、於是知蔡氏之言、爲信而有徵也。

漢書食貨志、王莽改作貨布、長二寸五分、廣一寸、首長八

分有奇廣八分、其圓好徑二分半足枝長八分間廣二分重二
十五銖、余攷莽諸泉中、當以貨布爲最精、以四貨布接之、其長

卽爲建初尺一尺故所言之分寸及銖兩皆足爲漢尺漢權之標準也蔡氏辨談曰新莽貨布今重四錢六分以一分八釐四毫準古一銖正得二十五銖之數則古之一兩止今之四錢四分一釐六毫而今之一兩於古爲二兩六銖三纍四黍廿三分黍之十八矣（二兩爲八錢八分三釐二毫六銖三纍四黍爲

一錢一分六釐六毫五絲六忽廿三分黍之十八爲一毫四絲四忽合之爲一兩獨取貨布定漢權以其分寸與建初慮僥

沈彤果堂集律呂新書後記三曰夫古之權衡決無有存於今者然貨布重二十五銖其最完善者當今布政司等四錢六分八厘九毫五絲每一銖當今一分八釐七毫五絲六忽則今司等二錢二分五厘零九絲六忽卽劉歆之十二銖也。

顧炎武日知錄頃富平民培地得貨布一罛所謂長二寸五分者今鈔尺之一寸六分有奇廣一寸者今之六分有半八

論古泉家不識權度之缺點

分者今之五分而二十五銖者今稱得百分兩之四十二俗云

案一貨布據沈氏之說比蔡說重八釐九毫五絲據顧氏之說比蔡說輕二分一釐六毫余有貨布甚多一一用庫平秤之去其太重者及銅質剝蝕者擇其精好而完善者秤之其重皆與蔡說相符故用蔡說爲標準又顧氏所引明末清初之尺與晚清之尺亦無絲毫之異

既以貨布一枚、確定爲二十五銖、又攷秦半兩泉、漢志謂重如其文、梁顧烜曰重十二銖、漢高后紀二年行八銖錢、舊譜曰重八銖、文曰半兩、孝文帝五年更鑄四銖錢、其文爲半兩、武帝建元元年更鑄三銖錢、重如其文、武帝元狩五年行五銖錢、舊譜曰此錢厚大者徑一寸、重五銖、天鳳元年改作貨泉徑一寸、重五銖、大布黃千長二寸四分重一兩皆詳見於漢志、又宋書文帝紀元嘉七年鑄四銖錢、舊譜曰文曰四銖重如其文、又二十四年制大錢、一當兩、舊譜曰重八銖、文曰五銖、制卽鑄字、同音通借字也、）陳書宣帝紀太建十一年初用太貨六銖

錢、北齊文宣帝鑄常平五銖，重如其文，見隋書食貨志，余擇以上各泉之精好者，依其銖數，用藥秤中之天平，將各泉參伍錯綜而作相等式，以證明各泉之銖數，並無虛冒，皆紀實也。其秤法，先以五銖泉五枚，置於天平之左，貨布一枚，置於天平之右，其重適相等，又以秦半兩泉二枚，與大布黃千一枚相等，又與八銖半兩泉三枚相等，又與四銖半兩泉六枚相等，三銖泉四枚，與秦半兩泉一枚相等，又以太貨六銖泉一枚，其重等於三銖泉二枚，太貨六銖泉四枚，其重等於大布黃千一枚，又南京新出土之當兩五銖泉一枚，其重等於四銖泉二枚，（文帝都南京，故此泉出土亦在南京）當兩五銖泉三枚，其重等於大布黃千一枚，當平五銖泉五枚，其重等於貨布一枚，據此則知自秦漢至六朝，其銖兩並無變更，皆相同也。

隋開皇中以古稱三斤爲一斤，至大業三年復用古稱，唐高祖改製開元通寶泉，積十泉，重一兩，而其所謂一兩者，非秦漢六朝時之二十四銖也，其重量已增至與清之庫平相等，古權至隋唐而大變矣，宋之修唐書食貨志者，僅知二十四銖爲

一枚，與秦半兩泉三枚相等，又與四銖半兩泉六枚相等，三銖泉四枚，與秦半兩泉一枚相等，又以太貨六銖泉一枚，其重等於三銖泉二枚，太貨六銖泉四枚，其重等於大布黃千一枚，又南京新出土之當兩五銖泉一枚，其重等於四銖泉二枚，（文帝都南京，故此泉出土亦在南京）當兩五銖泉三枚，其重等於大布黃千一枚，當平五銖泉五枚，其重等於貨布一枚，據此則知自秦漢至六朝，其銖兩並無變更，皆相同也。

隋開皇中以古稱三斤爲一斤，至大業三年復用古稱，唐高祖改製開元通寶泉，積十泉，重一兩，而其所謂一兩者，非秦漢六朝時之二十四銖也，其重量已增至與清之庫平相等，古權至隋唐而大變矣，宋之修唐書食貨志者，僅知二十四銖爲

一枚，而不知銖兩二字，祇可用於古權，而不可用於唐權，宋人以開元泉十枚爲一兩，而誤以一枚爲二銖四鑿，攷其實，則當爲今之一錢，即古權之五銖四鑿三黍也，宋人不知此理，故新舊唐之食貨志，謂乾封泉寶泉重二銖六分，亦大誤，試問銖分並用，如何算法？凡泉志中宋人所言之幾銖幾鑿，其重量皆誤，此皆宋古泉家之大缺點也。

後世之讀泉志者，每以權度之輕重短長，大相徑庭，毫無標準爲苦，然又不能攷其所以不同之理由，故李竹朋鮑子年兩先生，雖以畢生之精力，著古泉匯正續兩編，而於泉志所述之分寸斤兩，皆付諸缺如，陳壽卿先生亦頗以爲不然，此古泉匯之大缺點也，或曰：李鮑二先生研究泉學有年，雖不言權度，似於古泉學亦無所謂缺點，答之曰：缺點甚多，如古泉匯利集卷六第六頁，有二銖泉二枚，二朱泉一枚，第七頁有永光泉一枚，觀其泉形甚大，約有五銖重兩，決非二銖，凡稍研究古泉之權度者，一望即知，古泉匯收入此種銖兩不符之偽泉，即大缺點也，况歷代史志，遇半兩三銖五銖等泉，每有重如其文等句，